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告 羅于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零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
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
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 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訴請被告清償借款，被告於本件訴
訟繫屬本院時之戶籍設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9樓之
5，嗣於同年月4日將戶籍遷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，
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
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及管轄恆定原則，本院於
本件訴訟繫屬法院時既有管轄權，即不受被告事後遷移戶籍
所影響，原告主張本院為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屬可採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 實體事項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8月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
02 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日起至114年8月2日止，利息則自
03 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
04 利率指數1.61%加年利率12.99%計算（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
05 率14.6%）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
06 仍積欠41,064元本息未付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
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9 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
11 信貸__網銀）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清單、利率
12 查詢表、還款交易明細表、繳款計算式為憑，經核並無不
13 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
14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
15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
16 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7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判決主文乃就小額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1 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
22 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3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2 書 記 官 許弘杰